**编号：**

**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办事处2022-2024年 揭网见绿项目服务合同**

发 包 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办事处**承 包 方：**北京松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城南街道2022年度化庄地块“揭网见绿”项目**

项目地点：**北至白浮泉路西至凤山南至运河北辅路东至滨河公园**

批准文号：（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  **/**

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合资等）：  **/**

范围：**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实施的化庄地块“揭网见绿”项目北至白浮泉路西至凤山南至运河北辅路东至滨河公园，规模约4万㎡。**

承包方式： **全包**    
质量等级（优良或合格）：  **合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期**

1.1本合同工程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 3 年，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1.2承包方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 无

**第二条 图纸**

2.1本合同图纸按照下列第 二 种方式：

第一种：发包方于 / 年 / 月 / 日，向承包方提供\_/\_ 套图纸；

第二种：有图纸，但承包方按照发包方的要求完成施工。

**第三条 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

发包方代表姓名： 刘超 ；

承包方代表姓名： 郑全玉。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负责组织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对乙方的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进行监督；

4.2甲方有权无条件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劳务队伍。在接到该类建议或要求后1日内，乙方应以令甲方满意的方式完成项目经理、管理人员或劳务队伍的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4.3对于乙方未能按进度计划完成的部分工程，甲方保留将未完成工程另行安排给第三方实施的权利，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认可的施工计划组织开展绿化施工或者播种，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

5.2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准时进场、退场；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做好安全防患工作，施工人员必须穿戴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施工现场应设置完善的安全警示标志，确保施工人员及通行车辆和行人安全。

5.3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管理规定，严格执行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要求；乙方应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自行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负全部责任。因乙方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工作人员责任造成的刑事案件、民事纠纷、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以及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涉。甲方因此被处罚或赔偿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4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对质量和进度的管理，必须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5.5乙方自行聘（雇）用工人，负责支付其工资及进场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及保险费用并对工人的行为负责；如因乙方未足额、按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造成工人罢工，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因工人讨薪给甲方带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发生伤、病、亡情形的，乙方应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5.6必须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政府有关施工扰民、噪音控制及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并且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造成的后果和费用。

5.7乙方在交工前负责现场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坏非属本工程范围内的各种成品和半成品。如因乙方管理不力造成现场成品损坏或遗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及经济损失，如现场成品被他人破坏，乙方应无条件修复及补偿。

5.8乙方所提供材料、设备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送到现场，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施工计划，将工期损失减至最小。如因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等不符合相关安全规定，给甲方造成了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

5.9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日内清场搬出，并对施工现场的垃圾、渣土进行清运，拆除临设等工程并清运干净。否则甲方有权处理一切地上物品，由此引发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10 乙方保障其工作成果符合工程正常的使用功能和设计使用寿命，满足任何法律规范、规程或标准的要求。乙方为达到此项目的所为之必须的工作都是乙方的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中明示的工作内容。

5．11 由于乙方的错误导致其承包范围内的工作量增加以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12 乙方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于更换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5．13乙方承担因未严格履行合同所规定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5．14 协调施工现场的施工用临时水源、电源。提供施工现场地下电缆、输水管等各种资料；

5.15 乙方应做好施工场地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和景区文物的保护工作，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前述物品毁损的，乙方应当承担修复或者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16 乙方应定期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施工设备、工具用具、机械设备、脚手架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甲方，经整改并由甲方确认后方准施工，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5.17施工期间乙方应做好现场的安全和文明施工工作, 不得擅自拆除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各类安全防护设施。甲方有权制止乙方不安全或不文明的施工项目，对于乙方因不执行甲方指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其工程款或其他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

5.1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进行挖沟填埋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做好相关临时性遮盖措施，保证行人和车辆的正常通行；在挖沟填埋完成后，还应做好破除道路后的道路复原工作，保证道路的安全。

5.19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场地上搭建生活区域的，应当自行负责搭建费用，并保证相关人员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放置的施工设施设备）的安全，因此发生任何事故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及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及责任。

5.20乙方应当注意饮食卫生，如发生饮食卫生方面事故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5.21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2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施工，施工过程中违反操作规范要求或产品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责令其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5.23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提供竣工图及相关电子文档、电脑软件、系统操作说明书等竣工资料一式【1份】交给甲方。

5.24乙方负责按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结算手续。

5.25乙方已充分了解施工现场情况、承包内容、交通道路、储存空间、装卸及其他任何足以影响承包施工的情况。如因忽视或误解施工现场情况及承包内容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甲方批准。

5.26乙方须严格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否则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擅自变更图纸而导致增加的各项施工费用，甲方均不予确认，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将工程恢复至原图纸状态。

**第六条 工程验收及保修**

6.1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由乙方自检，并于48小时前通知甲方、监理单位参加，验收合格，甲方、监理单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6.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10天内组织验收。

6.3 双方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为 3 年，养护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算起。在养护期内，接到故障通知后，乙方应在24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重大质量缺陷，乙方应该按照甲方通知后立即到达现场完成抢修。

6.4 在养护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乙方负责管护，在甲方指定的合同时间内，如乙方不进行管护，则甲方有权请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管护，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

6.5 在保修期内因非施工质量因素所出现的问题（如自然灾害、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毁等）需要乙方协助维修，所产生的材料及人工费用由甲方负担。

6.6 保修期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或出现无法弥补的重大质量缺陷的，累积超过两次的，甲方不再向乙方返还质保金。

**第七条 施工方案**

7.1  揭网见绿方式：园林绿化废弃物覆盖

园林绿化废弃物覆盖是指采用园林绿化废弃物（木质纤维产品）覆盖，解决地表裸露的临时快速处置技术。成本较低、操作简单，对土壤厚度无要求。

根据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城市“揭网见绿”简易绿化技术指南》的通知，使用园林绿化废弃物对该地块进行覆盖，最终达到验收标准。

7.2操作要点：

7.2.1.覆盖前准备：建议对土地进行适当平整，坡度应小于5度。

7.2.2.覆盖厚度：以3-5厘米为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的工期组织施工，如乙方不能如期竣工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工程总价款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此以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2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工期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经乙方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工程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如果乙方违反此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8.4 如乙方不具备或不完全具有承办本工程所需的资质以及法律、政府要求的各项批准执照文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8.5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直接扣除部分乃至全部质保金用于支付相应费用、赔偿金、违约金及滞纳金等，甲方亦有权直接自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中扣除。质保金被扣除的，乙方应在两日内自行补足，否则除应立即补足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甲方、乙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中任意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 北京市昌平区 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_二\_\_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1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支付金额**

11.1 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定价为5元/平米，面积共计约4万平米，总计价款（人民币大写金额）：贰拾万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销账面积为准。

11.2款项支付

11.2.1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支付合同额的20%。第一年经甲方及区园林绿化局验收合格后支付至销账面积金额的60%。第二年经甲方及区园林绿化局验收合格后支付至销账面积金额的85%。第三年待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销账面积金额剩余尾款（作质保金）。如因施工地块开发或甲方其他原因导致不再需要养护管理的，甲方应在审计结算后付清全部销账面积金额。

11.2.2 乙方收款信息如

收款单位:北京松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收款账号：3213 6010 0100 3214 99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城南街道2022年度化庄地块“揭网见绿”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北至白浮泉路西至凤山南至运河北辅路东至滨河公园

建设单位(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乙方)： 北京松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城南街道2022年度化庄地块“揭网见绿”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北至白浮泉路西至凤山南至运河北辅路东至滨河公园

建设单位(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乙方)： 北京松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及北京路通鑫缘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有关管理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安全协议书。本协议书强制执行，甲已双方应共同遵守并履行相应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1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2 依法监督乙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1．3 依法保证乙方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如发现有违章行为者应给予制止和纠正，情节严重者给予处罚；

1．4 负责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制度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5 有权要求立刻撤走现场内的乙方人员中没有适当理由而又不遵守、执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除非事先有甲方的书面同意；

1．6 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须费用从工程款中加倍扣除；

1．7 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甲方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2．1 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2．2 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负责全体劳务人员进行尊章守纪，安全生产教育；

2．3 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特殊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不得上岗作业；

2．4 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每天坚持施工现场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遇重大问题隐患及时报告工程项目部和项目经理；

2．5 按规定向劳务人员发放生产必需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劳务人员正确使用，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2．6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防范制度，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建设工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

2．7 乙方自带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机械性能应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中小型机械设备和一般防护设施执行自检后报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大型机械设备和大型防护设施，在自检的基础上申报甲方单位，并接受专职部门的专业验收；

2．8 乙方必须教育和约束自己的职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2．9 乙方的车辆出入工地门口时应减速慢行，避免发生交通事故；

2．10 在施工中进行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经甲方和监理批准的作业方案和操作规程。危险作业时应对所有人员、工程本体和公私财产采取保护措施。对由于未按甲方和监理批准的作业方案进行施工或没有对作业人员、工程本体和公私财产采取保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包括第三者）、工程本体损坏、公私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办法**

3．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职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 乙方人员在施工现场从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事故为工伤事故，因乙方原因而发生一般事故以下（不包括一般事故）的事故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单位负责，发生一般事故以上（包括一般事故）的事故责任和损失按照有关部门认定的责任原因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3．2 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乙方应在1小时内，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甲方的项目主管领导，向其报告事故的详情，由甲方及时逐级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同时乙方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的，要做好记录或拍照。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

3．3 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乙方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4 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伤亡人员为乙方人员的，乙方应直接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

**四、罚则**

4．1 乙方必须执行甲方以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施工现场因安全生产不达标而造成的罚款等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部分罚款。

4．2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自身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利或乙方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责任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4．3 乙方必须认真遵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和当地政府、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及条例，以及甲方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各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及其他相关部门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应在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受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经济处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双倍经济处罚。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